

衢州市建设类在线教育平台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衢州市建设职业学校

乙方（供应商）：北京博奥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平等、诚信、互利的原则双方就衢州市建设类在线教育平台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zkc2025-009），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服务的内容：完成衢州市建设类在线教育平台技术服务项目相关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时间为：

1. 合同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学员培训费用由甲方收取，甲方按照下表中的项目价格支付给乙方作为技术服务费。

序号	名称	价格
1	二建继续教育(主项、增项)	每人每学时（0.5）元
2	一建继续教育(主项、增项)	每人每学时（0.5）元
3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符合浙江省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学时登记系统（含专业技术学时证书）	每人每学时（0.7）元
4.	浙江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每人次（1）元



5.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每人次（1）元
6.	技能工人培训	每人每学时（0.8）元
7.	年度安全培训	每人每学时（1）元
8	三类人员继续教育	每人每学时（1）元
9	特种作业人员年度安全培训	每人每学时（0.7）元
10	燃气行业人员培训和燃气行业人员继续教育	每人每学时（1）元

甲、乙双方根据每年实际上网参加继续教育的学员数量和实收培训费用金额，每半年结算一次，在合同结束到期时结算一次，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年，乙方无条件完成超过 80 万元/年部分的培训工 作，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及成果归属：

1. 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项目的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合同的更改：对本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服务成果，应当支付违约金为每日 3000 元，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2. 因乙方违约或服务质量问题，使得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双方均可由于对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

的义务而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有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正机关出具。

2. 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衢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和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服务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均指自然日。

第十条 学员学习要按具体实际上报的所需学时学习（可采用所报学时递减方式选课）。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后15天内需完成交付系统上线。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甲方提供电子版印章授

权乙方只能在本合作项目中选择甲方作为培训机构的学员浏览打印电子学时清单和电子学时证明培训机构盖章处使用,乙方不得用于任何超出授权范围的地方。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记录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衢州市建设职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

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北京博奥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8日

附件

平台技术要求

1. 统一平台（含二建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学时登记系统等 10 个项目）；
2. 视频资源（视频出处：自建、或视频来自其他合作单位）；视频供应商应保障每学时不低于 30 分钟。
- 3 视频更新比例要求：

序号	名称	最少保障学时	课件上新要求（增加新课程频率/年）
1	二建继续教育(主项、增项)	160	30%
2	一建继续教育(主项、增项)	160	30%
3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含符合浙江省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学时登记系统（含专业技术学时证书）	450	30%
4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50	30%
5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50	50%
6	技能工人培训	50	20%
7	三类人员年度安全培训	50	30%
8	三类人员继续教育	50	30%
9	特种作业人员年度安全培训	100	50%
10	燃气行业人员培训和燃气行业人员继续教育	30	50%

4. 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依托高速信息网络，构建覆盖广大参训人员、具有先进性、灵活性、开放性的在线学习和监督管理公共服务云平台。该平台主要实现以下几个功能：

- (1) 统一的信息资讯平台。通过建立独立门户为学员提供各类培训信息服务、为培训组织方提供信息发布服务，打造成建设行业各个



培训项目的归口门户，实现全省培训资讯与学习内容共享。

- (2) 统一的在线学习平台。发挥网络学习不受时间、地点限制的优势，为建设从业人员提供丰富的培训及继续教育在线学习课程。具体实现功能包括：学员可以通过平台进行帐户激活验证、报名缴费、需满足个性化选课、在线自主课程学习（过程实现学习计时、知识点测验、作业练习等），学员完成在线学习任务后，可通过系统报名参加相关考试（支持预约现场考试和现场证书打印）和查询考试成绩。系统支持必修和选修课设置及相关的学员自主选课功能。支持电子学档功能（电子学时学分查询、验证和打印等）。
- (3) 统一的在线考试平台。培训班的课程学习完成后，学员可以通过系统在线进行考试，系统支持现场无纸化考试。系统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案例题等题库类型，支持试题库的批量导入、在线添加和统一管理，支持可配置的组卷规则，可灵活地生成固定卷或随机卷。学员提交试卷后，对于试卷题目全部为客观题的，系统自动计算成绩，向学员显示成绩、作答时长、是否通过等信息，不及格学员按系统设置情况参加补考，补考次数在后台进行设置。系统记录保存考生答案供相关人员查看，所有资料都会进入到个人档案中。
- (4) 统一的教学教务管理平台。平台将师资资源、课程资源、教学和教务纳入统一管理。主要包含课程和课件管理、知识库管理、师资管理、继续教育年度管理、培训班管理、考核体系管理、作业和练习管理、阅卷管理、答疑管理、结业鉴定管理、工作量统计

等。

- (5) 统一的学时学分和证书认证平台（扩展）。平台可以实现对学员通过网络、面授及混合模式等各类培训方式获得的学时学分进行统一整合管理，各级主管单位和参训学员可进行统一的学时学分认定和验证，并提供电子学时/学分和各类证书网上验证和查询。
- (6) 统一的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平台包括网络报名系统（个人或集体报名、缴费、结算）、对远程培训收费进行自动化管理；提供技术方面的答疑及平台使用帮助；提供教材、证书和发票下载服务模块；对培训合格者的证书进行自动生成和管理。具体功能：客服服务、答疑管理、批量数据处理、证书管理、信息内容管理、统计管理、财务管理、系统管理等。
- (7) 统一的行业人员交流网站。与建校网站可形成数据交互。
- (8) 统一视频课件要求，学员学时支持按视频课件时长计算学时，并在课程展示页面标出本节视频的学时及播放时长；特种作业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视频支持分列成公共课、专业课两部分；根据各岗位区分视频库，供学员进行选课；且每年对视频库完成一定比例的更新。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诸葛莹 ，职务： 书记、校长

受托人： 童雁 ，职务： 副校长

委托人系衢州市建设职业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授权受托人与北京博奥网络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衢州市建设类在线教育平台技术服务项目服务或协议。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18 日

合同审查意见书

(2025)浙论审意字第 334 号

衢州市建设职业学校：

浙江论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单位的委托，指派本所陈庆林、叶胤发律师对贵单位提供的拟与北京博奥网络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衢州市建设类在线教育平台技术服务项目采购合同》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本合同主体适格、内容合法、双方权利义务清楚，无修改意见。

本审查意见书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材料从专业角度发表本所的看法和意见，在不能排除有关材料的局限性的情况下，本所的判断和意见也可能存在相应的局限性。因此，特别指出：以上意见，仅供参考，贵单位对本审查意见书的结论有独立判断之权利。

此致

浙江论剑律师事务所
陈庆林 叶胤发律师
业务专用章
2025 年 6 月 16 日

